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12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11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项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一项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一项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收入确认的应用案例。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及其应用指南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文物资源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文物资源准则》主要对文物资源的确认条件、计量属性和列报要求作出原则性规范。应用指南是针对文物资源会计核算的操作性规范，包括会计科目设置、相关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报三部分内容。《文物资源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

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意见》”）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工作规范》”）。《意见》明确代理记账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要求进一步健全法治体系，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促进其高质量发展，提出 35 条具体举措和 6 条保障措施。《工作规范》明确和统一代理记账执业标准，为推动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提供了基础制度支撑。您可以点击[这里](#)及[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11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11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3 年 11 月 13-15 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针对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建议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于 2023 年 11 月 28-29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第九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决定汇编；
- IASB 开始就针对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即将发布的准则推出系列网播。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IFRS 要闻 – 2023 年 12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1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发布日期 | 描述 |
|------------------|--|
| 2023 年 11 月 3 日 | IFRS 要闻 – 2023 年 11 月刊 |
| 2023 年 11 月 7 日 |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总结 (2023 年 10 月) |
|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iGAAP 聚焦 – 欧盟分类标准 – 公司报告要求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教学刊物《<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 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分录》

此刊物是 2023 年 6 月发布的教学刊物《<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 会计分录》的延续。此刊物探讨了保险合同会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RCH”）的会计处理。此刊物通过简化的情景和分保人针对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记录的相关会计分录阐述了 RCH 的概念。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教学刊物。

HKICPA 发布“国际税务改革 – 支柱二示范规则”（对《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有关修订提供一项暂时性豁免，从而无需对实施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支柱二示范规则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并澄清准则要求应用《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披露能使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支柱二法例的所得税后果的性质与财务影响的信息。主体须在有关修订发布后立即应用上述暂时性豁免，并针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提供有关修订所要求的披露。请点击[这里](#)查阅对《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国际税务改革 – 支柱二示范规则”，并点击[这里](#)查阅《私营企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 年 11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 年 11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3 年 11 月 15-16 日举行会议；
- ISSB 主办北京国际可持续发展会议。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IFRS 要闻 – 2023 年 12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根据审计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工作量，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源投入合理确定审计收费，并与客户签署合规的收费安排条款。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或有收费通常表现为上市奖励费，以及根据审计意见类型、是否能够实现上市、能否实现发债等收取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发布 5 项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

北注协近日发布 5 项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包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3\]第 1 号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易高发领域的审计应对——收入确认》](#)（“《收入确认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3\]第 2 号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易高发领域的审计应对——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3\]第 3 号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易高发领域的审计应对——资产减值（商誉及应收账款减值）》](#)（“《资产减值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3\]第 4 号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业务的舞弊风险识别与审计应对》](#)（“《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业务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3\]第 5 号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及鉴证准则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影响》](#)（“《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及鉴证准则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影响专家提示》”）

《收入确认专家提示》讨论了收入造假常见的舞弊手段，并从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模式、运用分析程序识别及应对收入确认相关的风险因素和重大错报风险、对重大非常规交易的特殊考虑、“延伸检查”程序和特定销售业务等方面对收入审计实务中常见的舞弊风险及其审计应对做出提示。

《货币资金专家提示》讨论了常见的货币资金舞弊手段，并从评估货币资金相关的风险因素和重大错报风险、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流量属性特征、针对虚构货币资金余额的审计程序、针对虚构货币资金发生额的审计程序、针对大股东侵占货币资金及违规担保的审计程序和特殊货币资金业务等方面对货币资金舞弊的风险识别和应对做出提示。

《资产减值专家提示》讨论了商誉减值和应收账款减值常见舞弊手段，以及审计程序中相关舞弊风险识别和应对。

《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业务专家提示》阐述了国资委有关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业务的主要监管要求，定义、特征及舞弊手段，并对相关舞弊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做出提示。

《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及鉴证准则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影响专家提示》讨论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及 ISSB 准则最新动态、IFRS S1、IFRS S2 和《国际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准则第 5000 号——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概览，并详细分析了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和鉴证准则的实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影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注协”）发布《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 8 号）——银行函证基础程序专家提示》

浙注协近日发布《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 8 号）——银行函证基础程序专家提示》，说明银行函证程序各步骤的实操要点，以问答的形式提示银行函证程序中的难点疑点，为事务所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提供实务性指导。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浙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的认定、研发投入认定、相关内控要求、核查要求和信息披露做出了具体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南》

北交所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南》，对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可转债）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编制及业务办理做出规范。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结合重组交易特点，就定向可转债重组相关事项作出专门性规定：在适用原则方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除适用该规则外，还需参照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并适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在发行条件方面，以援引上位法的方式，明确发行定向可转债实施重组需同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转股股份来源于回购的除外）等多重条件；在定价和锁定方面，按照“同样情况同等处理”的原则，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和实践做法，就作为支付工具的定向可转债的定价机制、限售期限等作出规定；在权益计算方面，明确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情形时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及比例的计算方式。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5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5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常见案例分析”、“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讯”4个专题，其中的“常见案例分析”、“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审计、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常见案例分析”讨论了审计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问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银行函证审计程序执行问题。“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其他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停工停产期间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河南证监局发布《河南证监局会计监管通报》第1期

河南证监局近日发布《河南证监局会计监管通报》第1期，包括“新实施的政策规定”、“审计评估机构监管提示”、“常见问题与典型案例”3个部分，其中“常见问题与典型案例”说明2022年年报审阅以及审计机构执业项目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辖区上市公司会计问题，以及河南证监局梳理编写的六个方面典型案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主要提出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理把握重点领域，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明确管理责任分工，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等指导意见。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有关优化 ESG 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市场咨询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联交所就优化 ESG 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建议刊发咨询文件，相关建议原订于2024年1月1日实施。鉴于ISSB表示将会发布实施指引（实施指引）协助各司法权区监管机构有关实施ISSB准则的考量，并就可调节扩展及分阶段实施ISSB准则提供建议，联交所在落实《上市规则》修订时，将考虑实施指引下的可调节扩展及分阶段实施方针。《上市规则》相关修订的生效日期将押后至2025年1月1日，以给予发行人更多时间熟悉新的气候信息披露规定。请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发布的相应公告。

联交所刊发指南

联交所刊发指南，将所有相关指引材料汇集一处，为新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提供更好的参照，便利其筹备在香港上市的工作。指南整合并优化了所有现行有效的有关新上市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现有的新上市指引并无作出重大变动。联交所未来将通过更新指南提供新指引，不再另行刊发指引信和上市决策。指南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相关指引信及上市决策将随即归档。请点击[这里](#)查阅指南，点击[这里](#)查阅刊载指南的页面，以及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发布的相应公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